附件2

合肥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申报书参考模板

（参考模板）

合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

2025年5月

填写说明

本参考模板根据申报系统所需信息编制，为申报企业提供参考。申报企业可按照模板准备材料，待申报系统端口开放后按要求填报。所需材料应语言精炼，突出重点、亮点，切忌堆砌重复。各类信息、数据前后应表述一致。对格式有要求的材料按照清单列表准备，材料应保证字迹、图片清晰。

目 录

1.企业承诺书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××页

2.申报企业主要情况表············××页

3.相关材料清单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××页

企业承诺书

一、本企业自愿遵守《合肥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文件规定，在申报中接受数据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二、本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，未发生过重大群体事件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，企业法人、法定代表人、高管未发生严重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承诺所报送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本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申报过程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经核查确认，愿按要求取消认定资格并退回所得奖补，将本企业纳入失信黑名单，接受失信联合惩戒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3年内不得申报大数据企业。

（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企业主要情况表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规模 | （根据《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（暂行）》划分）列表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所在县区 |  | 通信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报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员工总数 |  | 研发人员数量 |  |
| 企业性质 |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外资企业 |
| 企业类型 | 业务类型（单选）  | 主要业务（可多选） |
| □大数据服务 | □数据收集（生成、采集）　□数据存储　 □数据加工（清洗、标注、脱敏、脱密等） □数据计算 □数据分析 □数据传输 □数据可视化 □数据流通（共享、开放、交易） □数据安全  □其他（请填写）  |
| □大数据应用 | □工业大数据 □农业大数据 □水利大数据 □金融大数据 □教育大数据 □医疗大数据 □交通大数据 □物流大数据 □公安大数据 □电力大数据 □信用大数据 □就业大数据 □社保大数据 □应急管理大数据 □城市安全大数据  □其他（请填写）  |
| □大数据产品制造  | □数据收集硬件设备 □数据传输硬件设备 □数据存储硬件设备 □数据计算硬件设备 □数据安全硬件设备 □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 □其他（请填写）  |
| 细分领域及核心技术 | □互联网 □人工智能 □云计算 □区块链 □物联网 □5G通信 □网络和信息安全 □量子信息 □信创 □集成电路 □新型显示 □软件开发 □工业互联网 □数字创意 □数据采集 □数据存储 □数据处理 □数据分析挖掘 □数据应用 □其他（请填写）  |
| 创新平台 | 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及名称 |  |
| 省级创新平台数量及名称 |  |
|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| □是 □否 |
| 专精特新企业 | □国家级 □省级 □市级 □否 |
| 融资阶段（选填） | □未融资 □天使轮 □A轮 □B轮 □C轮 □D轮 □上市 |
| IPO前融资总额（选填） |  |
| 发明专利数量 |  |
| 软件著作权数量 |  |
| 注册商标数量 |  |
| 参与制定标准数量 | 国家标准 |  | 地方标准 |  | 行业标准 |  |
| 近三年经营情况（万元） | 年度 | 营业收入 | 数据业务收入 | 数据业务收入占比 | 利润额 | 纳税额 | 研发投入 |
| 2024 |  |  |  |  |  |  |
| 2023（选填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2022（选填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企业申请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 | 一、企业简介简述企业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。二、企业大数据业务及创新情况1．企业主要大数据服务或产品、应用场景及服务区域、技术先进性、典型案例等；2．企业创新平台简要情况；3．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或成果转化情况等企业与科研院所、研究机构合作情况；4．企业研发人员情况。 三、其他有关情况取得荣誉、资质、核心产品及其市场份额等情况，如无则不用提供。 |

相关材料清单

（1）合肥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申报书；

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；

（3）房屋产权证明（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，与营业执照注册地不一致需补充说明）；

（4）企业纳税证明材料（加盖税务局业务受理章的上一个会计年度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）；

（5）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（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或上一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（6）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大数据业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原件（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，附企业年度大数据业务收入明细表）；

（7）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大数据业务收入相关合同；

（8）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大数据业务收入相关发票；

（9）申报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材料（如知识产权、所获行业荣誉等）。

以上材料请根据申报系统要求上传。